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2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 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我应出席会议6次，亲自出席6次；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1次。2012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2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公司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3,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伴随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

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上述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3,7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2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我同意《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2012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对于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签定的《协议书》，以及利安达《关于利安达深圳分所与中瑞岳华合并报告函》：中瑞岳华合并了利安达北京总所、深圳分所和珠海分所等拟分立部分，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利安达深圳分所的人员及其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中瑞岳华。为响应国务院 56 号文的号召、适应会计师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基于对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的深刻认识，根据利安达与中瑞岳华签订的《协议书》，和从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考虑，利安达同意公司改聘中瑞岳华为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由于公司原审计业务由利安达深圳分所执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拟将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4、2012年4月1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5、2012年4月1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公司与深圳丽得富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认为公司与深圳丽得富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该等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12年4月1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本次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认为公司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回收效率，该等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2012年6月2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投资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认为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和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8、2012年6月2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聘任公司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认为贺志磐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人选，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志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2年3月27日，本人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2011年度财务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2年4月16日，本人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201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2年8月6日，本人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2012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2年10月18日，本人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第四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

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提议聘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

4、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3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

考意见。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李克天

2013年4月17日